

#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当罚〔2023〕1043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 谌桂辉， 民族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住址：

， 职业： 驾驶员。

你（单位）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八）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，不得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、故意绕道行驶； 的规定，有 询问笔录，当事人居民身份证，机动车驾驶证、行驶证，从业资格证，视听资料 证据证明。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 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贰佰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，账号 87010321000000273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益阳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桃江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
谌桂辉

2023.02.15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邱福 唐琳

2023.02.15 2023.02.15



2023.02.15